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建芬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》

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5,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，使用期限调整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使用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3月12日